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连”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美的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贵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目前，长城证券完成了对美的连第一期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期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美的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对美的连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规划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及监管审核要求。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促使

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辅导人员还建立了与会计师、律师的沟通协调机制，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 IPO 发行审核的要求积极整改规范。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本辅导期初期，辅导小组成员由连伟、国夏、李虹瑾、曹玉华、陈胜圳等 5 人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刘杰，辅导小组变为连伟、国夏、李虹瑾、曹玉华、陈胜圳、刘杰等 6 人组成。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美的连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辅导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新增辅导对象后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叶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周波	董事
陈斌	董事
叶红桃	董事
王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晴	独立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杨正洪	独立董事
刘晓东	监事会主席
何化银	监事
林丽华	监事
金霞	财务总监
张发奎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 梳理财务相关问题，核查重点财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存货等；

(2) 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完成主营业务、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模式梳理，完善公司客户收入信息统计情况，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 梳理法律相关问题，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提出规范性建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等；

(4) 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据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建议；

(5) 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有关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2、辅导方式

本期间主要的辅导方式为日常交流辅导、项目例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美的连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美的连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的连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履行披露义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美的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美的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五）财务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暂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诉讼和纠纷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进行完善。截至辅导第一期末，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公司严格执行，部分仍存在优化空间。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敦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二）审计工作尚待完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配合会计师做好三年一期审计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沟通。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完成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核查工作，落实审计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与美的连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一直有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流程、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

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连伟 (连伟)

国夏 (国夏)

曹玉华 (曹玉华)

李虹瑾 (李虹瑾)

陈胜圳 (陈胜圳)

刘杰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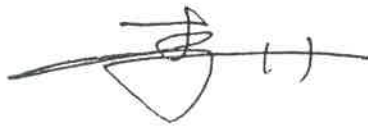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